

書面質詢

梁鴻細議員

有關本澳居民落戶橫琴「澳門新街坊」的書面質詢

「澳門新街坊」項目是粵澳兩地合作，為澳門居民建設的首個集居住、教育、衛生、社會服務於一體的綜合民生項目，預計提供約四千個住宅單位，建成後將為超過一萬名澳門居民提供優質居住空間。

都市更新公司於今年二月中表示，該項目已於去年年底完成廿七棟住宅樓宇及學校結構封頂，並已進入住宅單位精裝修施工階段，整個項目預計今年下半年竣工驗收，正密鑼緊鼓籌備開售工作。

社會對此高度關注，加上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促進條例》及《關於金融支持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的意見》（簡稱：橫琴金融三十條）等惠澳政策陸續出台，將進一步推進琴澳兩地法律法規銜接，以及各生產要素互聯互通，方便澳門居民赴琴生活，為琴澳高質量發展注入活力。上述政策方向明晰，而如何將政策精準且快速落地，則最為關鍵；畢竟對一般普羅大眾而言，移居置業是人生大事，必須要有周詳計劃，慎重為之，諸如：購買「新街坊」會否影響申請公屋的資格，買房的資金計算及資金流進出的機制如何，資訊管理環境與本澳是否一致等；於橫琴深合區營造趨同本澳宜居宜業的生活空間，滿足本澳居民需要，落實政策細則及行動方案，促進琴澳一體化，實是大眾所期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居民購置「澳門新街坊」物業，會否影響其購買經屋的資格？另外，本澳居民購買「澳門新街坊」的資金將如何進入內地？又因本澳與內地息率有差異，居民應以哪個地區的金融法律為準，計算相關置業成本？由於本澳銀行相對熟悉居民的信貸資訊，居民可否向本澳銀行申請相關物業按揭？他日轉售「澳門新街坊」物業時，相關資金是否能悉數返回本澳，會否受內地外匯管制影響資金進出？
2. 本澳居民於深合區的用戶電訊權限是否與本澳相同？互聯網資訊的輸入與釋出，從屬本澳還是內地相關法律規管？抑或在深合區內有特別的法律法規，屆時深合區居民的資訊權限趨同本澳？
3. 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促進條例》第五條明確，「合作區率先在改

革開放重要領域和關鍵環節大膽創新、先行先試，自主探索。」本澳不少家庭為雙職家庭，平日家務或育兒工作，都有賴家傭支持協助，又因經濟因素考慮，大都選擇聘用外籍家傭，若家庭決定赴琴生活，原已聘用的外籍家傭，是否可以跟隨僱主一同搬入深合區生活？兩地政府是否已就相關情況磋商，以研擬政策或方案？